

南臺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使其能如期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欲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讀本校在籍大學部之僑生（不含延修生）。
 -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三、欲申請本助學金者，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日後二週內檢附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清寒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一年級僑生免繳、新轉學本校之僑生為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原就讀學校之成績證明）等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校成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本項助學金之審查，審查小組成員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 五、本助學金審查標準如下：
 - （一）有清寒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為優先並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 （二）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函請僑務委員會或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相關證明。
- 六、本助學金補助原則如下：
 - （一）補助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本校補助名額為限，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唯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
 - （二）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
 - （三）已獲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將停止發給助學金：
 1.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學生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3. 若當學年度受小過以上處分，將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 1 日起停發助學金。
- 七、本須知經南臺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業管承辦人員填寫）

項目	配分	得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10 父或母身亡…………… 8 父母離異…………… 6 扶養祖父母…………… 4 雙親健在…………… 2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能明確看出診斷的病情）	本人或父母重病須長期治療者…10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8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6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4 本人身心障礙…………… 2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所附證件需足以證明仍在學）	5人以上……………10 4人…………… 8 3人…………… 6 2人…………… 4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 2	
4・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須附當年度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10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8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6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4 四人有工作（含自營）…………… 2	
5・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租屋…………… 5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4 無房地產借宿…………… 3 有房地產無須付貸款…………… 2	
6・在臺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在臺費用靠工讀兼職維持…………… 5 在臺費用靠助學金維持…………… 4 在臺費用靠僑居地家屬接濟……… 3 在臺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2	
7・特殊表現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銓獎者… 1	
清寒積分	合計	

